

#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长兴地块项目全过程工程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5-457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<br>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|
| 2  |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|
| 3  |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|
| 4  |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|
| 5  |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/        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智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钊帆

联系电话：1350998224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 39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智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